

##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杭州丽荣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按照杭州丽荣贸易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5月31日经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作为依据，确定受让价格，公司以自有资金1,465,995.92元购买胡小锋持有的杭州丽荣贸

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取得杭州丽荣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